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第二女子监狱清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吉林省第二女子监狱清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乐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